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CR5-20-023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趙家健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1) 趙家健，男，1979年9月12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8044××××，父親趙書田，母親劉鳳珍，報稱居住於中國廣西省賓陽縣黎塘鎮解放路一里9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手提電話(牌子：HUAWEI，顏色：金色，型號：ALP-TL00，連2張SIM卡，分別有"4G"字樣之SIM卡及有"中國電信"字樣編號為898530 07188 85301 2941E之SIM卡)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維